关于做好我校成人高等教育202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及2022/2023年度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学生培养计划中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与成绩评定细则》（附件1）（以下简称细则），现对我校202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及2022、2023年度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务领导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包括指导教师选聘、毕业论文答辩、上报有关材料等工作的组织和安排。

**二、时间安排**

我院使用成高综合管理平台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进行过程管理，使用“超星大雅相似度分析系统”进行相似度检测。请教学单位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一）2024届成高本科生论文安排**

1.2023年 8月30日前，完成学生选题与指导教师的配备工作，提交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2.2023年 9月30日前，完成、提交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3.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提交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

4.2023年12月15日前， 完成、提交论文（设计）初稿及查重。

5.2023年1月13日前， 组织校内专业教师对学位论文（设计）初稿进行评阅，并向学生公布评议结果。

6.2024年2月25日前， 完成、提交论文（设计）定稿及查重。

7.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并提交答辩相关材料。学位答辩安排届时由继教院另行通知。

8.2024年4月30日前，提交论文（设计）存档稿及查重报告。

9.2024年5月30日前，提交申请2024年上半年学位论文信息汇总表等论文抽检材料。

**（二）往届本科生需要申请2023年下半年学位且还没有完成学位论文要求的学生论文安排**

1.2023年9月5日前，提交学位论文的修改定稿及查重报告；

2.2023年10月30日前，学校组织校内专业教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3.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材料报送与成绩录入；

4. 2023年12月1日前，提交申请2023年下半年学位论文信息汇总表等论文抽检材料。

**（三）往届本科生不需要申请学位的学生论文安排**

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毕业论文答辩成绩材料的报送与成绩录入。

**（四）2022/2023学年度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根据教育部《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3]10号）文件精神及论文材料上报要求，学校需报送2022/2023学年度已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为做好论文材料报送并进一步保证我校学位论文质量，请各教学单位务必认真确认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两个批次已授予学位的论文，并填写学位论文（设计）信息汇总表（附件2），于2023年8月20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1206068812@qq.com，表内相关信息要确保准确无误，切勿错报漏报。各教学单位已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可通过我校成高管理系统学位授予管理页面筛选批次查询下载。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不合格的经过查实，将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三、相关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写作要求、相似度要求、答辩与成绩评定等环节的具体要求，详见细则（附件1）和《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示例、模板及注意事项》（附件3）。

（二）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精神，每一学年度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接受抽检。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成高论文抽检通过率，保证成高论文质量。我校会组织专业教师针对各教学单位提交的毕业论文进行审核。重点对学位论文在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建构、专业能力，学术规范、论文价值等方面进行考察。论文审核不通过的不能参加答辩，相应的论文成绩学校将不予认可。

（三）毕业论文相关费用说明

论文工作是专业教学计划一部分，各教学单位不得以论文指导、论文答辩等任何名义向学生再收取任何费用。

（四）论文材料上报与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电子材料需通过我校成高管理平台统一填写报送，各教学单位需先通过平台添加指导教师，分配学生后，学生方可通过平台上传论文（设计）相关材料。指导教师需通过平台进行论文各环节材料的审核操作。平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指南（附件4）。

论文文档命名格式统一为：“教学单位\_作者\_学号\_论文标题”，例如：“文学院\_张三\_20201235012\_浅析诗歌的艺术特色”。(连接符号：英文输入状态下的”\_”下划线)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相关表格样本以及论文答辩具体流程详见附件5，答辩结束后各教学单位需将答辩相关材料提交给片区联络员汇总，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电子版)；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登记表（电子版）；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表（纸质版）；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过程记录表（纸质版）；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盖章有效）；

答辩过程视频光盘等资料。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广西师大继续教育学院学历部联系，联系电话：0773-5843224。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与成绩评定细则
2. 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位论文（设计）信息汇总表
3. 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示例、模板及注意事项
4. 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管理模块平台操作指南
5. 广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相关表格样本

广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7月20日